中外名人传记
ZHONG WAI MING REN ZHUAN JI

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旷世之才，
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

苏轼

SUSHI 1037—1101

邓 俞 著

YOUTH VERSION
青少版
ZHONG WAI MING REN ZHUAN JI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目录

第一章 鲲鹏俊少年……1
第二章 宦海初浮沉……16
第三章 西子苏堤畔……29
第四章 拳拳爱民心……38
第五章 凶险横天降……55
第六章 黄州听风雨……67
第七章 三咏成绝唱……80
第八章 江湖不老翁……95
第九章 华章奏汴京……113
第十章 知州润乡士……126
第十一章 南海望无边……144
第十二章 天地一大士……163

第一章　鲲鹏俊少年

苏轼的故乡在美丽的四川小镇眉山。眉山方圆周边，有佛教圣地峨眉山，有雄伟壮观的乐山大佛，还有浩荡长江的支流——岷江，真可谓是山川秀丽，地灵人杰。除了壮美的自然景观外，人们津津乐道的就是同列“唐宋八大家”的苏氏三父子：父亲苏洵，哥哥苏轼，弟弟苏辙，真可谓一门三杰，父子英雄。

苏轼出生于公元1037年，也就是北宋仁宗景祐三年。这一年，作为宋朝的第四位皇帝，仁宗勤于政务，国力也在一天天增强之中。同样在这一年，北宋名臣范仲淹因遭小人谗言，而获罪降职，远贬越州。

但是这些对于安居于大宋帝国一隅的苏家来说，都太遥远，太缥缈了。对于他们来说，儿子的降生才是天大的喜事。虽然添丁加口，家家皆有，但对于这家人来说，却有着特别的意义。作为孩子的父亲，苏洵可谓是欣喜若狂，夫人程氏生的前面几个孩子都先后夭亡了，只剩下一个两岁的女儿，乳名八娘。因此，这个承载着父亲，更承载着家族无限期望与寄托的儿子的出生，有着特殊的意义。

他们或许意识不到，这个襁褓之中的婴孩，中兴的不仅仅是苏氏家族，而且他日后一跃而为北宋的文坛领袖，成为光耀千秋的文坛泰斗。

这个孩子果然不负他们的期望，很小便显现出早慧的迹象，

聪明伶俐，6岁就进入学堂接受严格的教育，大量阅读经、史、诗、文，经常受到老师的表扬。他的文章佳句，也常常被乡绅士人传抄。

嘉祐元年，也就是公元1056年，三月的一天，苏轼和弟弟苏辙告别亲人，告别朋友四邻，在父亲的带领下，第一次远离家乡，前往京城汴梁，也就是今天的河南开封，去参加进士考试。

八月，苏轼与苏辙在开封府的进士考试中，不负众望，同时考中。按照宋朝的规定，进士考试之后还要进行更高级别的礼部考试以及最高级别由皇帝主持的“殿试”。所以，兄弟俩不敢怠慢，考试完后继续用功苦读，准备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第二年的正月，礼部考试如期开考。考试由当时礼部的最高长官，同时也是北宋文坛领袖的大文豪欧阳修任主考官。当时文坛的文风不正，堆砌辞藻、内容空洞、华而不实，欧阳修对此早就厌恶到了极点。而这次考试就是一个绝佳的时机，利用选拔人才的机会，准备发起诗文革新运动，以彻底清除当时那种恶劣的文风。得到同道文人的支持后，欧阳修下定决心，冲破一切阻力，配合诗文革新运动，不拘一格选拔人才，而对应试文章的要求，一定要内容充沛，气韵生动。

考试的考题是《刑赏忠厚之至论》。考试中，苏轼认真审题，沉着应答，几易其稿，最后用不到千字便阐明了他一生坚守的“以仁治国”的政治理想。

> 有一善，从而赏之，又从而咏歌之嗟叹之；所以乐其始，而勉其终。有一不善，从而罚之，又从而哀矜惩创之；所以弃其旧，而开其新。
>
> 可以赏，可以无赏，赏之过乎仁；可以罚，可以无罚，罚之过乎义。过乎仁，不失为君子；过乎义，则流而入于忍人。

文章写道，为政者应“以君子长者之道待天下”。一方面，当政者的赏罚一定要黑白分明，另一方面，又必须强调执法中的人性化。可赏可不赏时，要尽量多选择奖赏，可罚可不罚时，就不要惩罚了，因为奖赏如果重了，倒不是什么大问题，而惩罚重了，则会过于残忍，不可补救。总而言之，无论赏罚，都应该本着“以仁治国”的仁爱之心，这样才能达到儒家理想的文治昌明的大同世界。

当苏轼放下笔，信心满满地走出考场的时候，也许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这篇应试之作居然也会成为千古传诵的名篇！

欧阳修在评卷时，一眼就相中了这张试卷，觉得文章引经据典，论叙充分，既不失儒家的仁爱传统，更不乏个人的真知灼见，本想立即就评个第一。但是转念一想，这篇文章笔力雄健，质朴厚重，字里行间流露出古文大家的风范，极有可能是自己的弟子曾巩所作。如果就这样取了第一，天下人岂不是都会说我营私舞弊吗。唉，就取个第二吧。

接着马上就是礼部复试，苏轼获得了第一，苏辙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从而都获得了殿试的机会。三月的殿试，仁宗皇帝亲自主持考试，以显示皇帝对人才的重视。苏氏两兄弟完美发挥，同时获得了进士及第的功名。

要知道，这两兄弟一个二十二岁，一个十九岁，不难想像，兄弟俩不凡的气质、出众的才华，给所有人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然，作为皇帝的仁宗更是喜不自禁。殿试结束后，他兴高采烈地回到后宫，逢人便说：“好呀，好呀，真是太好了，这苏家两兄弟实在是太厉害了，我也算给子孙后代储备了两个栋梁人才！”

尽管苏轼憾失这次科考的状元头衔，但是“塞翁失马，焉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非福”，他却得到了主考官欧阳修衷心的欣赏和无私的提携。作为当时的文坛领袖，欧阳修的声望已经如日中天，随便一句或重或轻的话，都足可以影响到文人学子一辈子的前程和名声。苏轼却一而再，再而三地得到他的高度赞扬，因而转眼之间，声名远扬，一时无二。

金榜题名之后，按照当时的惯例，主考官和新中进士之间，自然就有了师生的名分和情谊，新中进士就可以以主考官门下弟子自称。通过欧阳修的引见，苏轼先后拜见了宰相文彦博、富弼等位高权重的朝中大臣。

当苏氏兄弟一时名盖京华、漫步青云之时，从天而降的噩耗打破了兄弟二人对未来无限美好的憧憬——他们的母亲程夫人已经于这一年的四月初八在家乡病故了。限于当时的信息传播速度，在临终之际，远在西南边陲的她还不知道，自己的一双爱子已在京城考中进士功名，算得上是光宗耀祖。

父子三人得到这一消息，已经是五月底了。种种喜悦之情一扫而光，伤心到了极点，连忙收拾行装，也来不及和京中的亲友告别，便急匆匆地上路了。父子三人强压悲痛，披星戴月，昼夜兼程，就想早一点赶回家中。回到老家，眼前所见到的让他们泪如雨下，虽然离家才一年多，可家里中的一切都改变了。昔日温馨的家园，窗明几净，书声朗朗，如今却是满目荒凉，蛛网丛生。回想过去一家人在一起尽享天伦之乐的情形，他们都忍不住放声大哭了起来。

在中国古代，父母或祖父母死后，子辈、孙辈必须停止正常的生活起居，如果是做官的，还需要暂时解除职务，在家守孝三年或者二十七个月，叫做丁忧。从这一年的六月开始，苏氏兄弟便按照这一制度，丁忧在家守孝。

时光过得飞快，一转眼已是嘉祐四年的秋天，苏氏兄弟服丧

的日子已经期满，与此同时，父亲苏洵也已几次接到朝廷的通告，要他到京城去当差。考虑以后从政的实际需要，父子三人一番考虑之后，决定全家从四川迁往汴京。

隔年的三月，苏轼被朝廷任命为河南福昌县主簿，苏辙也被任命为河南渑池县主簿，主簿在宋代是文职的九品小官，也算是入了仕，从了政。但听说明年朝廷要举行“制科”考试，兄弟俩都暂时不打算去赴任，而一心埋头准备考试。

北宋的“制科”考试不同于三年一次例行的科举考试，是朝廷为选拔特殊人才而设定的一种考试，由皇帝亲自主持。能够参加“制科”考试的考生资格也极其严格，先要有数名大臣举荐，然后由六名考官进行初试，初试各格者才能够参加后面由皇帝亲自主持的考试。如此严格和苛刻的选拔，应试者本来就少，考中者更是寥若晨星。宋朝三百多年，一共开“制科”考试二十二次，考中者才四十一人。因此，这样获得的功名，其难度、其荣耀可以说是大大高于之前兄弟俩得到的进士及第的功名。

为了应付这次难度极大的考试，苏轼兄弟从家中搬出来，隐居在一个清静的地方，潜心读书，准备考试。

第二年的八月，苏轼在“制科”考试中获得了第三等的功名。虽然名头上只是第三等，但其实按照宋代“制科”考试惯例，一二等从来都是虚设的名头，从来没有人得过，第三等已经是最高荣誉了，后面依次是第三次等、第四等、第四次等。从北宋举行这种考试以来，只有一个人得过第三次等，别人都在四等以下。不难想像，苏轼能得到第三等功名，已经是非常了不起了。

因为考试中的优异表现，苏轼被授予凤翔府签判的官职。而苏辙在“制科”考试中也得到了第四等功名，被任命为商州推官，都是正八品的官职。因为父亲苏洵还在京城当差，苏辙就奏

明朝廷，请求留在京城照顾父亲。

任职命令下达后，苏轼立刻准备行装，随时准备出发。

这一年的十一月，北风呼啸，天气寒冷，苏轼的内心却是按捺不住的激动，一想到自己从小以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理想马上就可以投入到实践中去，一想到自己也可以造福一方百姓，简直有些小小的陶醉了，头也不回地带着妻子儿子便踏上了征途。

苏辙骑着马跟随了数十里路，为哥哥送行。手足情深，从小到大的二十多年里，这是他们第一次离别，自然彼此难免依依难舍，以泪洗面。但送君千里，终有一别，苏辙必须得返回了，兄弟俩就此分手。在古代，交通、通讯都很不方便，一次分别之后，根本不知道下一次见面在什么时候，有时也可能就此成为诀别。望着弟弟的背影渐渐消失在天尽头，苏轼心怀感伤，泪眼模糊：

不饮胡为醉兀兀！此心已逐归鞍发。
归人犹自念庭闱，今我何以慰寂寞？
登高回首坡垅隔，但见乌帽出复没。
苦寒念尔衣裘薄，独骑瘦马踏残月。
路人行歌居人乐，僮仆怪我苦凄恻。
亦知人生要有别，但恐岁月去飘忽。
寒灯相对记畴昔，夜雨何时听萧瑟？
君知此意不可忘，慎勿苦爱高官职！

《辛丑十一月十九日，既与子由别于郑州西门之外，马上赋诗一篇寄之》

与弟弟话别之后，苏轼一行继续赶路。一天，他们来到河南

的渑池。几年前，兄弟俩在赴京赶考的途中，就曾经借宿在这里。如今故地重游，却已完全物是人非了。当年热情接待过他们的主持奉闲老和尚已经去世，遗骨就安葬在庭院中，还建起了一座佛塔，供奉大师的遗骨。寺院早已破乱不堪，香火冷清，完全没有当年的模样了。如此萧条落没的景象，触动了苏轼敏感的心弦，他随手记下了那一刻自己的感悟，同时也留下了一首千古名篇：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
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
往日崎岖还记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和子由渑池怀旧》

徘徊在曾经熟悉的寺院里，想到母亲的去世，又看到大师的舍利塔，死亡好像一个挥之不去的影子，一不小心就蹦了出来，让人猝不及防。整个世界的生生死死，变化莫测，没有人能预测把握得了。虽然每个人一辈子都会有生、老、病、死，但对于死亡本身，每个人在它面前都是那样的无助。这种幽灵一样的东西时常出现在我们的生活里，似乎这才是生活的主旋律，任何的欢乐都不会是长久的，都会迟早被这种东西打破。

他的思绪纵横驰骋，大雪覆盖的茫茫荒原，一只大鸟急速掠过，偶尔的起落之间，留下一星半点的痕迹。大鸟转眼又飞走了，根本不知道去向，而雪花依然在纷纷飘落，不一会儿的功夫，刚才大鸟在雪地上留下的痕迹也悄然消失，不见踪影，天地又恢复了苍茫一片。这多像是人生的预演呀！苏轼的心中空荡荡的，初入仕途，今后的命运如何，自己无法预知，更无法把握，

就如同这一首诗表达出来的心情一样。好在是苏轼没让这种负面情绪继续膨胀下去，否则只会导致他颓废消极，空虚落没。他及时调整了自己的心态，人生就是一段漫漫的长旅，现在所经历的、所遇到的眼前看来似乎极大极重，其实回过头来看，都是微不足道的，就好像是鸿飞千里中的暂时歇脚，既不是终点，更不是目的地，只要自己坚持和忍耐，总会有希望的。

这年的十二月十四日，苏轼经过沿途的颠簸，终于抵达北宋边防重镇凤翔。之前北宋的邻国西夏连年入侵，并屡屡得手。西夏铁骑所到之处，焚烧劫掠，无恶不作，给当地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后来通过谈判，北宋每年向西夏交纳大量的白银和绢帛，才换来边境的短暂安宁。但作为代价，苛捐杂税却让百姓疲于奔命。

苏轼上任之后，精神抖擞地投入到工作中去。不久他便发现，在自己负责的工作中，有一种需要马上改变的弊政——衙前。衙前是北宋众多差役的一种，职责是替官府运送所需的物资。按照规定，如果运送的物资不小心丢失或者损坏，服役者必须得照价赔偿。凤翔府负责的差役是砍伐终南山的竹木，然后编成木筏，从渭河入黄河，经三门峡最后运到京城。限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低下，整个过程中稍有不慎，当差的人往往会弄得筏翻人亡，倾家荡产。苏轼知道这一情况后，对老百姓的悲惨遭遇深表同情，同时也急在心头。

经过调查，他发现这个问题不应该有这么严重，如果能趁着河水进入汛期之前，由服役者根据水流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运送时间，损失就可以减少很多。于是，苏轼奏明上司，要求修改这些不合理的规定。上司也很快允准了苏轼的这一提案，从而给老百姓的损失和伤害减少了一多半。看到老百姓从此不再因为这一差役而大伤脑筋的时候，苏轼也很受鼓舞，能够凭借自己的才

干为百姓谋得利益，正符合他从小就埋藏在心中的儒家政治理想。

眼高手低，志大才疏，只想做大事而不屑于做小事，这是一般人通常会犯的毛病。而只有去除不屑于脚踏实地的心态，从小事做起，才能够战胜自我，实现超越。难得的是，苏轼固有绝世的天才，却由于幼时的严格教育，没有沾染这样的毛病，从而使得他在踏入仕途的初始阶段，不仅具备宽政仁民的儒家传统美德，更拥有这种踏实勤勉的从政态度。因此，他之后历次担任地方行政长官，无一不是政绩斐然，恩泽一方百姓。然而，当时的苏轼还不能明白，天下大事不是一加一那么简单。北宋政治制度从根本上存在许多问题，官吏是否勤政、是否清廉，只能缓解局部和暂时，而不可能解决根本问题，一场黑云压城的大变革已经迫在眉睫。

在凤翔三年中，严重的旱情成为当地的一大自然灾害。苏轼深深地知道，三五天不下雨，庄稼就会受影响，十来天不下雨就可能造成歉收甚至绝收，到那时，就很可能演变成饥民造反的事件，因此大旱不单单是关系到农作物的问题，更是关系到社会安定、国家存亡的头等大事。每当干旱成灾，除了积极组织百姓抗旱自救外，忧心如焚的苏轼还以他诗人所独具的情怀，写出一篇篇情真意切的求雨文字。或许在我们今天看来，这样做不免迂腐，但在当时的环境和条件下，这几乎是他能做的唯一事情。

一旦他的诚心感动了上天，降下期盼已久的甘霖，苏轼就会高兴得手舞足蹈，这在著名的《喜雨亭记》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

嘉祐七年的春天，整整一个月没有下雨，老百姓个个发愁，忧心来年的生计，各种各样的祈雨活动到处都在进行着。直到三月，老天才微微下了几场小雨，但这远远不足以解除旱情。直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三月下旬，终于天遂人愿，一场及时雨连下了三天，龟裂已久的大地饱吸甘霖，枯萎的庄稼重获生机，官民共喜，普天同庆。苏轼压抑不住内心的喜悦，将他刚刚建成的亭子，命名为喜雨亭，以作纪念，还写下了这篇千古流芳的《喜雨亭记》。在谈到这场下了三天的及时雨功劳应该记在谁的名下时，苏轼颇有些孩子般的顽皮：

> 一雨三日，伊谁之力？民曰太守。太守不有，归之天子。天子曰不然，归之造物。造物不自以为功，归之太空。太空冥冥，不可得而名。吾以名吾亭。

寥寥四五百字之间，既表现了士大夫持有的儒家宽政爱民、与民同甘共苦的情怀，更以轻快诙谐的笔触，勾勒出苏轼诗书漫卷、欣喜若狂的神情。不经意间，诗人的传神形象就跃然纸上，让人久久难忘。

工作之余，苏轼的精神生活也非常丰盈。作为北宋知名的文化古都，在处处都有宝藏、时时都可以带来惊喜的凤翔，苏轼如鱼得水，在休息时间深深地乐在其中。苏轼自幼除了研读儒家经典之外，也喜欢绘画，特别钟爱王维、吴道子的画作。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苏轼在凤翔的几座寺院里见到两位心仪已久画家的真迹，便立即被两位大师的艺术魅力所征服。

吴道子是唐代著名画家，尤其擅长画人像，有“吴带当风”的美誉，言外之意是说他的笔势圆转，衣带飘飘，盈盈若舞。他曾经担任过宫廷画师，在当时就被称为“画圣”，作品更是价值千金。

在寺中的一幅画中，释迦牟尼佛被弟子信众簇拥在菩提树下，作临终前最后一次讲经说法。佛祖盘膝打坐在两棵大树之

下，头上的光轮熠熠生辉，虔诚的弟子信众，认真地倾听着这如玉法音。佛祖的清影，弟子们的衣衫，信众们的表情，这一切的一切，都在吴道子鬼斧神工的笔下，惟妙惟肖地表现了出来。

王维是唐代著名诗人，同时也是著名画家，他的画和他的诗一样，充满了禅意和灵性，从而成为南宗画派的始祖。同样是画佛，王维的画触又是一番全新的感觉：画中的佛门弟子面容清俊，眉目间有一种超凡绝尘的气质，面对世间的喧嚣，恬静如水，面无表情。

终于得以见到自己偶像的作品，不用说，苏轼自然是欣喜若狂，简直到了手不释卷的程度，经常是一个人一大早就进入到寺院中，一直到夜深了还不愿意离去，认真地品味着画中的每一个细节，以及其中不可言传的意境和韵味。

在他看来，所有古往今来的画家中，就这两位最让他服膺。从性情上来说，他觉得与吴道子有着共鸣，笔力雄浑，常常是笔触未到，感觉翻江倒海之势就已经压了过来。其实，这种艺术上的风格也是苏轼的诗文中所自有的基因。而且不知道是有意还是巧合，他评价吴道子“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的风骨也正是他所孜孜以求的。

而从审美哲学上来看，苏轼则与王维心性相通。他认为，诗情画意融为一体，这不仅是他自己的艺术追求，更是中国古代文人骚客所不懈追求的情景交融的最高境界。而王维诗画之中的“何处惹尘埃”的斐然禅意，更让苏轼产生了一种高山仰止的喟叹。

他彻底被这两位前代艺术家所征服，长时间沉浸于其中，甚至产生了幻觉。在昏黄的青灯之下，壁画上的人物仿佛一个个都活动起来了，穿行在自己的身边，不知道是自己走入了画中，还是画中的人物走出了墙壁。

其实在这两位膜拜的前辈中，苏轼还是有高下之分的，他认为吴道子虽然能够“吴带当风”，准确传神地描绘出事物的外在形态，还只是停留在写实的境界。而王维的诗和画，不再拘泥于形似，而力求神似，已经达到了写意的高度，能够反映出画面之外、字面之外的精神与气质，完全不受外在物质形态的束缚，任意地在自由王国里畅游，这才是真正的诗人画家，这才是真正的大家风范。苏轼的这一认识不仅自觉地运用到自己的创作之中，而且还深深地影响到了以后历代文人画派的创作，成为后代文人们进行书画创作时的圣经。

平心而论，在凤翔的三年，苏轼过得还不错，工作上得心应手，业余生活也有滋有味，按说这样平静安逸的生活应该很知足了。是的，对于一般的官吏来说，这就是他们力求的状态，但苏轼不一样，他自小就抱着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远大政治理想，想用自己的才学能力匡世济民，个人的安危根本不足为道，国家的命运，民众的生活，才是他最关心和关切的问题。但现实和理想却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层面，国家如此孱弱，屡屡受到外敌的入侵，民众又如此穷困，常常朝不保夕，而自己的许多理想根本无法得到实施。

面对现实的残酷，他常常感到自己的无能为力，要是自己可以身居高位，拥有众多的社会资源，或者说可以拥有超自然的能力，能够改天换地，那该有多好。这样，至少百姓的生活不会这么困苦。

日复一日机械式的官场生活，看不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让他常常感到落寞和失望，也让苏轼身心俱疲。想到曾经发愤苦读，如果只是为了个人的美好前程，根本不需要那么拼命，而自己的盖天才学、锦绣年华也必将在这浑浑噩噩的官场生活中消耗殆尽。

西南归路远萧条，倚槛魂飞不可招。
野阔牛羊同雁鹜，天长草树接云霄。
昏昏水气浮山麓，泛泛春风弄麦苗。
谁使爱官轻去国，此身无计老渔樵。

《题宝鸡县斯飞阁》

虽然那时他还很年轻，但是已经感觉到时光易逝。人生之路看似很长，但是如果没有追求、没有理想，再长又有什么意义呢，再多又有什么作用呢？更何况，官僚之间的争斗是这个世界上最乏味、又最险恶的事情，他怎么会在这中间感觉到片刻的安宁呢？

面对不可化解的矛盾，苏轼偶尔也会迷失自己，也曾经消沉过，但他毕竟是一位积极向上的热血青年，儒家经世致用的思想始终在他心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只要有一线机会，只要有一点可能，苏轼的拳拳爱国之心、报国之意就会火山般地爆发出来。

在凤翔任职满三年后，苏轼于宋英宗治平二年，也就是公元1065年正月回到了汴京。英宗早听过苏轼的大名，很想破格召他入翰林院，担任自己的机要秘书，起草各种文书，参与国家重大决策。可以看得出，英宗是想把苏轼培养成宰相。但这一美好的想法却遭到宰相韩琦的反对，他不否认苏轼是一个难得的人才，以后迟早也会得到朝廷的重用，而就当前而言，年龄、资历都成问题，贸然提升，恐怕不能让人心服口服，还是应该按部就班，一步一步来，于是建议他先参加“馆阁”考试。

“馆阁”考试照例难不倒苏轼，又以最高的“三等”入选，随即被提升成了一名编修国史的官员。“馆阁”这个功名很重文才，只要考取，就会跻身于社会名流之列，虽然不是位高权重的

封疆大吏，却是一般文人最为向往的神仙职位。

谁也想不到，当苏轼看似前途一片光明之时，这一年的五月二十八日，命运再次给了苏轼沉重的打击。与他相濡以沫的夫人王弗突然因病去世，撒手人寰时，年仅二十七岁，而长子苏迈还不满七岁。自己的贴心人就这样没了，苏轼的伤痛可想而知，一下子几乎无法接受这个现实。他木讷地守候在夫人的身边，泪水止不住地流，从新婚到现在的无数前尘往事一件件清晰地涌上心头。回忆越清楚，这种伤痛就越沉重。

这种深深的伤痛一直伴随着苏轼很多年，虽然后来他有了新夫人，虽然后来他还多次受到打击排挤，但对王弗夫人的思念却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减弱。这从他十年以后的一篇诗文可以读得出，这首《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也是万世传诵的美文：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
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
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
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
料得年年断肠处，明月夜，短松冈。

可能在一个凄风冷雨夜，诗人突然从梦中醒来，想到原来身边应该是夫人王弗，但是仔细一想，夫人已经故去了十年。物是人非，伤痛不已。夫人现在在哪里呢？夫人的坟远在千里之外，孤孤零零，每到清明可能连个扫墓的人都没有。而夫人的灵魂呢，又到哪里才能寻觅得到呢，生死两隔，阴阳相异，只可能在

黄泉路上见了。而对夫人的思念，将会一天比一天更浓。唉，曾经两小无猜的伴侣就这样永远不能再相依相伴了！

祸不单行，福无双至，第二年四月，父亲苏洵在任上因病去世，时年仅仅五十八岁。当时，苏洵还在参与朝廷组织编修礼书的工作，这部书稿才刚刚脱稿，而他自己独自撰写的《易传》还没有杀青。临终前，苏洵放心不下这两部书稿，再三嘱咐兄弟俩一定要将书稿的后继工作做完。看着病重的父亲临终还放心不下，两兄弟忍着悲痛，含泪接受了父亲的嘱托。

英宗得知苏洵去世的消息后，进行了特别的重赐，欧阳修等朝中重臣都送出厚礼表示哀悼，苏轼对此一一婉言谢绝，只希望能追授父亲一个荣誉官职，了他老人家学而优则仕的心愿。英宗自然满足了苏轼的要求，授予了苏洵荣誉官职，还让沿路官府派出船只人员，专程护送苏洵的遗骨返回四川老家安葬。

六月，兄弟俩守护着父亲的灵柩，沿长江逆流而上，从江陵进入四川，回到家乡，安葬了父亲，并依照当时的礼法在家丁忧守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